

证券代码：874231

证券简称：皓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、资金的正常流动使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、期限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在授权期限内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内有效）可以滚动使用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该项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内有

效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、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，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为有效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